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10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公告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6个月;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022年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产品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2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43,561.6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5,000	3.1%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6,000	3.25%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65%/2.95%/3.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个月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1%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6个月
认购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F00399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2月25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26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2.95%/3.1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评级	R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2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4,502,150,399.36元,资产净额为7,767,464,993.52元,营业收入为2,048,371,681.25元,净利润为750,160,657.72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71,967.51
负债总额	34,483.18	83,851.35
净资产	190,595.84	188,1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26,124.19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6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5.88	-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0.46	-
3	银行理财	6,000	6,000	32.00	-
4	银行理财	8,322	8,322	22.93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82.71	-
6	银行理财	5,500	5,500	90.98	-
7	银行理财	8,322	8,322	8.41	-
8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87	-
9	银行理财	6,000	6,000	99.00	-
10	银行理财	8,322	8,322	66.58	-
1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66.00	-
1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2.76	-
13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5.60	-
1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5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16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合计		98,788	83,788	736.18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1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70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出资,用于无锡地区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3,000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2,000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无锡百年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庆楼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与无锡百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200102687352666000001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5,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026873526660000011,账户名称为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原存放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账号为2000003762356660000001260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5,000万元资金汇入上述专户中,该专户仅用于乙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丙方不对资金用途负审核责任。该专户不开通网上银行转账功能。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洲峰(身份证号:342101198107170 21X)、马志涛(身份证号:340104197305062511)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两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安徽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两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09.42	56.09	94,407.79
营业利润	2,182.81	-31,045.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27.46	-31,051.5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7.46	-31,051.5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04.23	-35,736.1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8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25.3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3,025.95	298,705.89	4.7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7,326.49	287,804.86	3.31
股本(股)	45,000.00	45,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61	7.83	-15.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09.42万元,同比增长94,407.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7.46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04.23万元,亏损大幅收窄。以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商品名:艾弗沙)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以及确认伏美替尼海外授权交易的相关收入2.94亿元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3,025.95万元,较期初增长4.7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7,326.49万元,较期初增长3.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61元,较期初减少15.62%,主要系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股份数较2020年增加所致。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0亿元,主要来自于伏美替尼的销售收入及海外授权交易的相关收入确认。伏美替尼自2021年3月获批上市销售,公司自主进行商业化及市场推广,与全国各地的优质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协议,通过优良的经销商网络将药品在其授权区域内配送至医院或者药店,并最终销售给患者,截至报告期末共覆盖30个省市,近800家医院,约250家DTP药店。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伏美替尼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各地方商业保险目录,截至报告期末,伏美替尼已成功纳入47个城市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2021年12月,伏美替尼通过谈判方式被正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伏美替尼全年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其于2021年12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有较大幅度降价,公司产品在12月份有超过90%的销量按医保后价格发货,同时,公司在年末对经销商的全部库存进行了差价补偿,导致伏美替尼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有所下降,但销售数量环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伏美替尼海外授权交易的相关收入合计2.94亿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情况

1、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94,407.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亏损大幅收窄,主要系报告期内伏美替尼获批上市销售,实现销售收入2.36亿元,以及伏美替尼实现海外权益授权,确认相关收入2.94亿元。上年同期比较基数小,主要为兰索拉唑合作开发授权收入等56.09万元。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实现转正,主要原因同上,同时,公司本年度现金管理收益较2020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64,370,649.51	1,924,446,040.90	43.65
营业利润	105,201,611.63	242,950,972.86	-56.70
利润总额	107,736,806.11	237,622,847.25	-5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503,591.64	158,755,369.76	-4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3,773.38	159,122,954.68	-9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2.27	-5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27.34%	下降21.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693,353,289.03	1,679,027,793.46	119.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3,555,631.93	653,122,455.04	130.21
股本	93,333,334	7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5	9.32	76.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64亿元,较上年增长43.65%;利润总额1.08亿元,较上年减少5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0.36万元,较上年减少46.77%;基本每股收益0.92元,较上年减少59.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05%,较上年下降21.29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93亿元,较年初增长119.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04亿元,较年初增长130.21%;股本为9,333.3334万股,较上年增加33.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6.45元,较上年增长76.50%。

公司持续围绕“改性塑料助剂-改性塑料粒子-改性塑料制品”业务主线,产品销售及贸易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但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建设及研发投入导致的期间费用增加等诸多因素,致使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二)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3.65%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高了产品的相应售价,同时公司产品销量增加,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公司贸易收入增长;3、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带来外延式增长。

公司营业利润减少56.70%、利润总额减少54.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46.77%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主要辅材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下降;2、公司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多个产业基地,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92.34%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以1.32亿元收购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形成商誉1.08亿元。受到疫情减退防护服产能过剩的影响,报告期内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滑,并影响其未来盈利能力,根据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分析,商誉出现减值迹象,报告期拟计提较大商誉减值。同时结合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在整个承诺期内业绩实现的可能性、业绩补偿支付方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等因素,公司将与业绩承诺相关的或有对价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拟对其确认业绩补偿款,该补偿金额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总资产增长119.9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长130.21%,股本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长76.50%,主要原因系:首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IPO首发上市,公开发行新股2,333.3334万股,获得募集资金净额77,572.97万元;其次,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保持相对稳定负债率的前提下,增加了相应的经营负债及银行借款;最后,通过并购方式带来外延式增长,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 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03,502,564.74	1,481,092,401.48	109.54
营业利润	283,385,091.10	254,193,380.54	11.48
利润总额	282,722,725.25	253,922,402.78	1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7,473,128.24	223,232,234.39	1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32,213.42	215,253,530.04	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3	3.54	-1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34.52%	减少22.2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12,178,212.98	1,527,644,240.48	14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11,534,334.60	752,733,058.33	207.09
股本	84,020,000.00	63,010,000.00	3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51	11.95	130.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0,350.26 万元,同比增长 109.54%;实现利润总额28,272.27万元,同比增长11.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47.31万元,同比增长 15.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3.22 万元,同比增长16.1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71,217.82万元,同比增长143.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1,153.43 万元,同比增长 207.09%。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行业进入跨越式发展阶段,公司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坚定不移推进募集资金项目以快速增加产能,积极开拓市场并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109.54%,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产销量大幅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所致。

2、总资产同比增长 143.00%,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207.09%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130.21%,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4、股本同比增长33.34%,主要系公司发行新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02 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谢荣,男,195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深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中药、宝钢股份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副院长。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已出席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其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及管理办法符合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和解除限售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实施此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